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3月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拟于2018年3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无影响。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已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及2018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8年3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自2018年3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权。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添,其持有标的公司52%股权。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东刘海添等人持有的标的公司50.01%以上股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以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权转让方较多,协商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4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不能如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4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1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情况介绍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出具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告知函》,中海恒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已成为中海恒的控股股东,从而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风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

国风投基金在完成对海虹控股间接控股后,将集中资源推进海虹控股发展,将海虹控股作为中国国新和国风投资金的战略性项目,将立足将海虹控股打造成为国家级的医疗健康保障服务企业。故公司拟将公司名称“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咨询工商部门意见,于3月2日收到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变核字[2018]第75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此次拟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中国国新和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6、公司在此次停牌中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的股东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策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签署不可撤销、具备法律效力的声明与承诺,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中海恒23.75%和1.25%股权转让给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决策通过股权收购事项。国风投基金将持有中海恒100%股权,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不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登记,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及时发布关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

5、鉴于间接股东之间正在就股权收购事项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及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1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持有公司25.74%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18年3月5日获悉,控股股东中海恒的股东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策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6日签署不可撤销、具备法律效力的声明与承诺,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中海恒23.75%和1.25%股权转让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决策通过股权收购事项。国风投基金将持有中海恒100%股权,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05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其中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褚礼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董汉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华中(黄冈)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055,5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志华、王锦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7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18-00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公交媒体相关资产及业务,可能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夏迎松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夏迎松先生,夏迎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直系亲属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数量及说明: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率(%)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备注
夏迎松	二级市场	2018年3月5日	598,800	0.0485	9,951,222	16.62	
合计			598,800	0.0485	9,951,222	16.62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夏迎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夏迎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8,800股。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一致行动人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0,481,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一致行动人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迎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08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夏迎松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夏迎松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2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通信,证券代码:002929)于2018年3月2日、3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公司注重与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入围标准和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从横向来讲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国际同行业公司,从纵向来讲也包括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通信运营商自身原有的服务队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仍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进入新的业务区域特别是跨省经营时,往往会受到品牌、经验、资金及自身管理水平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我国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在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方面主要还是分省份单独管理,因此每次进入新的市场区域时公司都要面临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对公司品牌、经验的甄选。另一方面,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同时行业内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有时滞,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因此进入新区域往往要进行较大的前期投入,甚至在初期会形成亏损。鉴于上述特点,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技术专业服务商,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2%、93.72%和96.36%。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策略、服务商准入条件、盈利水平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926.17万元、78,425.90万元和129,167.7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62%、41.09%和54.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2,611.6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89.10%。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了54,003.15万元,增幅为64.60%,主要系工程业务客户的付款比例和付款条件在2017年有所变化,预付款、进度款比例减少,初验款、终验款付款时点延后,导致工程业务付款周期变长;代维业务由2016年之前的月度结算改为多按季度结算,导致客户整体回款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信用政策)是客户逐步由地方采购调整为集团集中采购而逐渐调整,中国移动从2016年开始加大集中采购量,付款条件也有所调整,回款周期变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的绝对数有可能会随之上升,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510.97万元、17,881.52万元和23,940.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58.57万元、-7,706.26万元和-18,807.81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劳务成本,需按月或工作量及时发放,而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支付流程较长,因此公司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存在时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七)区域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西、广东及贵州地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广西、广东、贵州三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8%、76.50%和56.50%。尽管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开展业务,但区域收入占比仍较为集中,若主要客户降低在上述三地的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